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3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2临-29）。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经与会董事过半数共同推举，董事许光汀先生主持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0,529,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9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0,523,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8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兰天蔚、孙文锋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525,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686%；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陈凌旭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对郭嘉祥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兰天蔚、孙文锋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3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除担任公司高级顾问以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陈凌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嘉祥先生原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上述相关职务由陈凌旭先生担任。截止本公告日，郭嘉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郭嘉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扎实推动公司改革发展，在深化电力主业改革、提升管理水平及加快新能源产业布局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公司对郭嘉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3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国电风电公司”）以福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4781.94万元作为基准，拟于近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拍卖方式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福成公司30%股权。该30%股权账面净资产为1434.58万元，挂牌底价为2299万元。

经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9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放弃本次福成公司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此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福建国电风电公司作为福成公司持股30%的股东，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成立于2016年8月31日，注册资本19701.8万元，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福建国电风电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福成公司概况

福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2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水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力发电;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由我公司于2016年2月成功收购，持股70%且合并其财务报表，福建国电风电公司持股30%。

福成公司所属的潭头水电站位于福建省福安市东溪河上，于2010年6月19日正式投产，电站安装2台立式轴流转浆式机组，总装机30MW，上网电价0.4135元/千瓦时，多年平均年设计发电量为9255万千瓦时。

福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成公司有关财务情况

福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部分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390,583.47	176,091,713.12	170,035,583.11	171,032,368.55
负债总额	127,750,014.77	130,100,509.25	122,216,206.38	114,136,533.08
所有者权益	53,640,568.70	45,991,203.87	47,819,376.73	56,895,815.47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1,385,551.21	15,010,283.22	25,381,734.89	20,212,370.24
营业利润	-27,246,802.20	-7,625,120.25	1,829,172.45	9,076,438.74
净利润	-27,277,312.60	-7,649,364.83	1,828,172.86	9,076,438.74

（三）福建国电风电公司公开转让福成公司30%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但股东向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除外”，福建国电风电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福成公司30%股权事项符合福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放弃权利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福成公司30%股权以2299万元为挂牌底价，高于其现有股东权益价值，且公司目前持有福成公司70%股权，现已实现对福成公司的实际控制及财务并表，放弃福成公司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对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持有福成公司70%股权，现已实现对福成公司的实际控制及财务并表，放弃福成公司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对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福成公司30%股权以2299万元为挂牌底价，高于其现有股东权益价值。因此，董事会同意放弃本次福成公司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放弃本次福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方针，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董-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叶宏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许光汀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经与会董事过半数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凌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郭嘉祥先生工作变动，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同意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嘉祥先生原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上述相关职务由陈凌旭先生担任。（陈凌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因郭嘉祥先生工作变动，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推荐陈凌旭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经核查，郭嘉祥先生的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通过对陈凌旭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陈凌旭先生具备履行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其选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议《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22临-3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公司放弃本次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方针，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附件：

陈凌旭，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72年1月出生。曾任闽发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福建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科副科长，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法定代表人，宁德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宁德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和政策法规科科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申建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申建新先生不再担任合规总监；聘任首席风险官王跃军先生担任合规总监，王跃军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中，王跃军先生合规总监职务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王跃军先生正式履职前，申建新先生将继续履行合规总监职责。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由总经理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鉴于王跃军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暂时出现空缺。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会议同意在公司正式聘请新任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伟建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直到新任财务总监产生时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申建新先生，1973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湖墅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光复路营业部负责人、电脑中心副经理、西大街营业部总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财通证券营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财通证券合规总监，兼任永安期货董事、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企业上市与并购促进会副会长、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与廉洁从业委员会委员。

王跃军先生，1970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财通证券富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湖墅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清泰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财通证券财务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兼任浙江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浙江证券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0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3日(星期二) 至09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ts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0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0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黄伟建先生

董事会秘书：官勇华先生

财务总监：黄伟建先生（代为履职）

独立董事：高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0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3日(星期二) 至09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ts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821312

邮箱：ir@cts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2年9月5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申建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申建新先生不再担任合规总监；聘任首席风险官王跃军先生担任合规总监，王跃军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中，王跃军先生合规总监职务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王跃军先生正式履职前，申建新先生将继续履行合规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总额不超过1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深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购了两笔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20737	5,499	2022/9/5-2022/9/29	闲置募集资金	1.50%或3.71%	无
2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20738	5,501	2022/9/5-2022/9/30	闲置募集资金	1.49%或3.7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南通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PY20210492	1,500	2021/8/25-2021/9/29	1.30%或2.9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87万元。
2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13276	7,500	2022/3/2-2022/4/7	1.50%或4.0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9.66万元。
3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13277	7,500	2022/3/2-2022/4/7	1.49%或4.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1.02万元。
4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13278	55,000	2022/3/2-2022/5/11	1.50%或4.31%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58.22万元。
5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13279	55,000	2022/3/2-2022/5/11	1.49%或4.3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53.56万元。
6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14704	6,010	2022/4/11-2022/7/20	1.50%或4.49%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4.70万元。
7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14705	5,990	2022/4/11-2022/7/20	1.49%或4.48%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3.52万元。
8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16136	24,990	2022/5/13-2022/8/11	1.50%或4.49%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2.43万元。
9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16137	25,010	2022/5/13-2022/8/11	1.49%或4.48%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76.27万元。
10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16138	17,490	2022/5/13-2022/6/20	1.50%或3.9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1.92万元。
11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16139	17,510	2022/5/13-2022/6/20	1.49%或3.94%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7.16万元。
12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16659	11,749	2022/5/30-2022/7/20	1.50%或4.19%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4.62万元。
13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16660	11,751	2022/5/30-2022/7/20	1.49%或4.18%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8.63万元。
14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	HF225282	31,000	2022/6/22-2022/12/12	0.20%-3.50%	
15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	HF225338	35,500	2022/7/22-2022/12/12	1.28%-3.50%	
16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20737	5,499	2022/9/5-2022/9/29	1.50%或3.71%	
17	无锡深南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220738	5,501	2022/9/5-2022/9/30	1.49%或3.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77,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办理凭证。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2-04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2-037、2022-039、2022-042号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025”。

2、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苏宁易购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2年9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84,006,415股，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9月5日）起算。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保持一致。

3、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不合并计算。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存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4、公司公布、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2-09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储能业务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陆续通过招投标和谈判方式取得储能业务相关订单，现将近期海四达新增储能订单情况汇总公告如下：

一、订单概况

1.后备电源项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备电用磷酸铁锂电池产品集中招标项目，采购内容为0.72GWh磷酸铁锂蓄电池组，本次中标项目已于2022年8月开始交付，计划于2023年8月执行完毕，具体的执行计划根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调整，该项目中标金额为6.91亿元。

2. 海外家庭储能项目

大秦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海外家庭储能项目，采购内容为约78MWh方形磷酸铁锂模组，总框架合同金额约0.73亿元，该项目计划2022年9月-12月执行完毕，具体的执行计划根据大秦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的计划调整。

二、新增订单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普利特已于2022年8月完成对海四达的收购，海四达将是普利特发展新能源业务的重要产业平台。本次新增的储能业务订单金额合计约7.64亿元人民币，对公司2022、2023年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积极影响。本次新增储能业务订单是海四达在储能领域再次取得的重要项目，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储能电芯市场的地位，并提高公司在储能领域的竞争优势。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条款组织生产和交付工作。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具体执行情况将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469,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4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博仁、董事姚泽、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王苏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白雪原、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王伟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乔文健、财务负责人姚泽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正中产控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之解除协议并购买相关工程和物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166,023	99.9184	303,000	0.08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正中产控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之解除协议并购买相关工程和物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5,622,673	99.6009	303,000	0.399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李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进展涉及297名投资者起诉案件，其中119名投资者起诉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176名投资者与公司签署了调解协议，2名投资者撤诉。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部分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审慎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4日、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63），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共369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8,380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前述公告。现就前述部分案件进展披露如下：

（一）一审判决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等文件，深圳中院对前述案件中119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1、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前述投资者赔偿款合计约1,207.12万元；2、判令许晓文对其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公司赔偿义务的80%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公司应负担案件受理费约21.29万元，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二）调解及撤诉情况

除前述深圳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外，截至目前，公司已与176名起诉的投资者签署了调解协议，公司根据调解协议支付补偿款合计约1,190.63万元，公司应负担案件受理费约5.50万元。此外，2名投资者向深圳中院申请撤诉，已经深圳中院作出撤诉裁定书，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各自负担。

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2022年6月对公司5月24日披露的272名投资者索赔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2,500万元。本次进展涉及部分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审慎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